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1993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376550000A 1110199397 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,自10月 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,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,有 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出 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,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,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,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,考量差勤管理係 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,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



電文騎



(如:旅遊、探親等),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 及機關人力運用,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 散之日前,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,仍應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,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 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

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,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 防疫措施,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 範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2/10/212文



